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
29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
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
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
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
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的
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
及产业化项目”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
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
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
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2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。
与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鑫 冯杰荣

万加富

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 2024 年 5 月 29 日